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3185號

原告 林衍伶

被告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1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職權，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甲○○參加詐欺犯罪組織，與該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行使偽造公文書、冒充公務員行使職權、三人以上共同犯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詐欺取財、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詐取財物及洗錢之意思聯絡，負責擔任「車手」之工作，原告於前遭前開詐欺集團以假冒檢警方式詐欺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交付所有之銀行金融卡予該集團之不詳成員，再由被告甲○○持原告所有之銀行金融卡提領款項，復依該集團成員指示，將金融卡及領得之贓款放置於不詳之置物櫃內，原告因此受有總金額達新臺幣(下同)2,098,250元之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民法第18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甲○○及其行為當時的法定代理

01 人乙○○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
02 原告39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
03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
04 行。

05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06 述。

07 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以下事實，已於相當
08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
09 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；本院卷第80頁)：

10 (一)、本件的原因事實、所受損害，均如本院113年度少護字第173
11 4至1740號宣示筆錄所示，被告甲○○的行為在民法上屬於
12 侵權行為，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13 (二)、被告甲○○為上開行為時尚未成年，其法定代理人為被告乙
14 ○○，根據民法第187條規定，被告乙○○應依法連帶負
15 責。

16 四、本件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391,000元：

17 (一)、被告甲○○的行為係參與詐欺集團詐欺原告行為之一部，依
18 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：

19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0 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
21 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
22 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
23 文。本件被告甲○○參與詐欺集團並負責提領及轉交贓款，
24 被告甲○○的行為在法律上屬於詐欺取財，且其行為係導致
25 原告受有損害的原因之一，其造成原告損害，則應屬共同侵
26 權行為人，原告所受之損害與被告甲○○之行為間，有相當
27 因果關係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
28 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就被告甲○○與其他
29 詐欺集團成員騙取原告391,000元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部
30 分，請求被告甲○○賠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31 (二)、原告得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391,000元：

01 原告得請求被告甲○○賠償之金額為391,000元已如前述，
02 又被告甲○○於行為時為未成年，其與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
03 乙○○依法應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(詳見不爭執事項(二))，
04 數額即為391,000元。

0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
06 付原告39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1
07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8 應予准許。

09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0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為舉證，核
12 於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13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6 法 官 沈 易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9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20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21 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22 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24 書記官 吳婕歆